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09-04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9-04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04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A	国融融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1	006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恢复个人投资者对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2024年4月30日刊登的《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4年9月4日（含）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5:00。即9月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9月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A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49	0185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9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玖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8月2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41,32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518万元，净资产为88,809万元，202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900万元，利润总额8,537万元，净利润6,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玖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5,9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9月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海睿进取	970033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海睿健行	970047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开	970049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海睿锐意3个月定开	970050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	970080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	970081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	970082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	970083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970107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	97016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请见附表）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A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770	0217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6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2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A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85,464.40	390,921.41	11,476,385.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63.19	123.73	6,686.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85,464.40	390,921.41	11,476,385.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63.19	123.73	6,686.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092,027.59	391,045.14	11,483,072.7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300.63	0.00	10,006,300.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21%	0.00%	87.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3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6,300.63	87.14%	10,000,000.00	87.0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6,300.63	87.14%	10,000,000.00	87.0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6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82,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8.178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824,13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104,1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3,82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2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104,136股增加至86,630,336股。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调整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30,336股增加至86,672,536股。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30.8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72,536股减少至86,642,43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42,436股增加至99,390,923股。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99,266,0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102,700股，高管锁定股117,627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城之集”）。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3月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城之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的情况。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需要减持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城之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82,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8.178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00	39,882,000.00	4,500,000.00
合计		39,882,000.00	39,882,000.00	4,500,000.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769,627.00	41.07%	-39,882,000.00	887,627.00	0.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627.00	0.12%	0	117,627.00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000.00	0.78%	0	770,000.00	0.78%
首发前限售股	39,882,000.00	40.18%	-39,882,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496,470.00	58.93%	39,882,000.00	98,378,470.00	99.11%
三、总股本	99,266,097.00	100.00%	-	99,266,097.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6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6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